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公告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及網站：自即日起至該次甄選當日，請由本校網站

(<https://www.whes.ntpc.edu.tw/>)置頂公告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

二、報名日期 / 甄選時間 / 甄選地點：

甄選序	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第 1 次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一)	08:30-09:00	09:20 開始	五華國小 (甄選教室 於報到時告知)
第 2 次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一)	13:30-14:00	14:20 開始	
第 3 次	115 年 10 月 13 日 (二)	08:30-09:00	09:20 開始	
第 3 次以後	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 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一) 例假日除外	08:30-09:00	09:20 開始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五、報名費用：不收費

六、甄選類科及名額

職稱	正取	備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擇優	延長病假缺	報到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年級導師

※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致缺額增減者，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上列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填寫志願，備取以遞補同類別缺額為原則。但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領域及職務。

※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錄取日後三個月，如：7 月 24 日錄取公告，則備取候用日期至 10 月 24 日止，餘以此類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留職停薪、商借或其他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被代理人員因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該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各類科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僅得選考一組，不得重複報考。

1. 第 1 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備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八、繳驗證明文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

（一）本簡章附件之報名表、應試證、簡歷表、切結書，並請詳實繕打填寫。

（二）學經歷證件：證明文件如偽造變造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同時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錄案。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最近三個月內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全部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3)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甄選方式：

（一）第 1 招甄選：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40%（報名時請務必攜帶新北市國小教甄初試成績單，未攜帶者以 0 分計算筆試成績，請攜帶相關證照及應試科目成績，報名科別需和新北市教甄成績單類科相同，資訊科以新北市普通科成績單應考）
2. 口試 60%。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二）第 2 至第 3 招以後甄選：甄選方式如下，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 試教：成績佔 50%，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如下。
 2.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 (三) 具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及聘期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甄選總成績增加 5%。
- (四) 試教內容：

類別	試教內容
普通科 代理教師	低年級南一版國語 單元自選

- 十、錄取公告日期：甄試當日下午公告，以本校網站首頁榜示公告為主，應試者可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一、報到事宜：錄取者，應自錄取公告起至翌日(遇假日順延至週一)中午 12 時前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私章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 十二、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並於錄取公告隔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 十六、查詢電話：(02)2857-8087 轉 201 教務處陳主任、701 人事室孫主任。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 普通科

(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作甄試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手機)		現 職	
學歷	學校全名	系別	主修：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輔系：				
經歷	教師證書科目	教師證書日期及字號		兵役情形〔男〕		簡歷(最近3筆經歷)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1. 2. 3.	
備妥應附表件並自行勾選	☐ 甄選報名表 ☐ 新北市教甄初試成績單(第1次始需檢附)。						
	☐ 甄選應試證						
	☐ 簡歷表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無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不得任用情形之具結書。						
	☐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免附)						
	☐ 已修畢學分未取得教師證切結書：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請另附教育學分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報名及聘期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應考人：					(簽章)	
	收件人簽收：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查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以A4紙張影印備查。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次別：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以後(日期：_____)

科別：

- ☐ 普通科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 半身
正面相片

※ 注 意 事 項 ※

應試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詳細應試地點報名後公告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09:20 開始甄選(第 2 次為 14:20)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二、甄選報到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09:10 (第 2 次為 14:1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到地點：本校六藝樓二樓人事室；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所不能抗拒而需要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 1-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甄選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以後(日期：_____)

科別：

☐普通科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_____

編號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1	教學、行政經驗 (如組長、級任、學年主任)：
2	曾參與校內、外社團 (如讀書會、成長營)：
3	曾自我成長進修：
4	專長與興趣：
5	教育與教學理念：
6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之期待及期望：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以後(日期：_____)

科別：_____ (自填)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

註：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5）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切結日期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備註：因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因素，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 依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住址：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